**关于做好南京体育学院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提高双创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启动南京体育学院2025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类型和级别

1. 项目类型

1.创新训练项目。主要支持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条件准备、项目实施、报告撰写、成果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主要支持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每个学生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角色。

3.创业实践项目。主要支持学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主要利用创新技术成果，研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申报前须完成各类工商登记注册。

1. 项目级别

本次立项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和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三类（创业实践项目仅包含国家级和省级两类）。

二、立项数量

2025年计划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工作，创新训练项目拟立项180项（含省级和校级），创业训练项目拟立项30项（含省级和校级），创业实践项目视申报情况而定。

三、资助对象

项目申请人以我校本科大二学生个人或团队为主，鼓励学生跨学校、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每个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参与申报一项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全校二年级学生每人须参加一项大创项目。

四、导师要求

省级以上项目：每个项目至多2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包括未结项）。第一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省级重点项目指导教师必须具有），35周岁（含35周岁）以内的指导教师职称要求可放宽到中级职称（比例应控制在25%以内）。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学生的研究结果等。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指导教师。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教师不得担任指导教师，严禁指导教师代学生申报和完成项目研究，一旦发现，将取消该教师今后的指导教师资格。

校级项目：指导老师职称条件不限。

创业实践项目应选择至少1名企业专家作为指导教师，参与项目指导的企业专家应具有企业运营及管理方面的丰富实践经历，且有时间与精力参与项目实践的指导工作。

五、选题要求

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生兴趣在一定范围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校内外创业园地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创新训练项目不得代替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六、操作流程

（一）校级项目申报与评审

1.各学院于3月21日前完成校级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2.校级项目评审工作：由各学院自行组织，采取PPT汇报，学生答辩和专家现场打分的形式开展评审工作。

（二）省级项目申报与评审

1.推荐报送省级以上项目要求：所有项目应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二稿再报送教务处，项目按专家打分排序报送，同一指导老师仅推荐报送1项省级项目。

2.申报材料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2）；

（2）学院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

（3）2023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统计表（见附件4）。

3.截止时间

各学院报送电子版申报材料（1-3）截止时间：3月28日。

（三）网络填报申请书

待省级项目校内评审和评审结果网上公示等程序结束后，各项目于4月21日-4月30日期间登录“南京体育学院创新创业训练智能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在线填报事宜由各学院组织开展。

七、联系人

教务处创新创业与实践科，宋老师、吴老师，84755300。

附件：1.江苏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报表

2.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申报表

3.学院推荐项目一览表

4.2023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统计表

5.专业门类目录

南京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5年1月13日